**决定书(提前解除司法拘留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××××)……司惩……号

被拘留人：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等基本信息)。

因×××妨害民事诉讼，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作出(××××)……司惩……号拘留决定书，决定对×××拘留×日，已交由公安机关执行。在拘留期间，被拘留人×××……(写明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事实以及提前解除拘留的理由)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提前解除对×××的拘留。

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【说明】

1．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八十二条制定，供人民法院对妨害民事诉讼的被拘留人，决定提前解除拘留用。

2．案号类型代字为“司惩”。

3．提前解除拘留，应报经院长批准，并作出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，交负责看管的公安机关执行。

man-with-tie.pngphone-call(2).pngnew-email-interface-symbol-of-black-closed-envelope(1).png

**RESUME**